

离退休职工管理处（老干部处）文件

离退处发〔2018〕14号



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党支部工作，科学评价各党支部工作成效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党内有关规定，结合《中共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委员会关于师生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中石大东党〔2018〕35号文件）和我处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评价内容

考核评价内容分为支部班子建设情况、党员队伍建设情况、组织建设情况、活动开展情况和群众反映情况等五个部分，每部分20分，满分100分。具体考核评价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二、考核评价方式

考核评价每半年组织一次，一般在“七一”前后进行半年工作的书面考评，在年底前进行全年工作的现场述职考评。

三、考核评价程序

1. 离退休职工管理处（老干部处）党委组织成立考核评价小组，公布进行考核评价的通知。

2. 各离退休党支部按期提交相关总结材料。考核评价小组广泛听取各方面的反馈意见。

3. 考核评价小组对照考核评价标准进行考评（书面考评或现场述职考评），并将考评结果报处党委批准。

4. 处党委对考核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和反馈。

考核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，评选出“好、较好、一般、差”四个等级，其中最终得分60分以下为“差”等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对考核评价为“好”等级的党支部，处党委将给予通报表扬，在下一年度支部活动经费方面给予一定的倾斜支持。

对考核评价为“一般”或“差”等级的党支部，处党委将约谈其支部书记及支委会成员，限期整改。对考核评价为“差”等级的党支部，取消其支委会成员工作绩效补助；连续两年考核评价为“差”等级的党支部，将按规定及时对其支委会进行组织调整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离退休职工管理处（老干部处）党委负责解释。

离退休职工管理处（老干部处）党委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离退休职工管理处（老干部处）

2018年11月20日印发
